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中山市兴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湿拌砂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2）0037号

中山市兴致建材有限公司（2206-442000-04-01-43065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兴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湿拌砂浆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2号9栋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′41.762"，北纬22°40′33.935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60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，年产湿拌砂浆27万立方米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/年（0.84吨/日）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

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砂料投料及输送粉尘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、砂料堆场扬尘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、砂料装卸扬尘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、粉料储料筒仓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、物料入搅拌机及混合搅拌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、车辆运输扬尘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砂料投料及输送粉尘、砂料堆场扬尘、砂料装卸扬尘、粉料储料筒仓废气、物料入搅拌机及混合搅拌工序废气、车辆运输扬尘经治理或相应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(GB 4915-2013)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,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9日